

# 蚌埠医学院

##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和《蚌埠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中期考核，以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和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使研究生能顺利、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的各项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二、组织实施

1、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办公室组织实施。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学科硕士点负责人和各教研室主任为小组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2、在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按学科或专业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设考核组长、秘书各1名）。考核小组成员应有3-5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负责本专业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 三、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定于第四学期。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必须参加学院3个月内的补考核工作。

### 四、考核内容和形式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

2、**课程学习成绩**：检查研究生执行培养计划情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

专业课考核方式：文献综述 40% + 纸质化考试 60%

1) 研究生须参加与所学专业、专业有关的学术讲座，在导师的指导下，提交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综述，字数应不少于 3000 字。满分 100 分。

2) 卷面测试。满分 100 分。

专业英语考核方式：文献汇报 50% + 课题摘要（中英文）50%

1) 研究生以 PPT 的方式进行文献汇报，要求课件内容能够很好的体现出知识性、信息性和完全性，思路清晰。考核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约 10 分钟汇报，5 分钟回答考核专家问题）。满分 100 分。

2) 结合自身课题的研究背景、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写出中英文课题摘要（书面报告）。满分 100 分。

3、**科研能力**：考核研究生课题研究进展、参与的科研项目、论文发表等情况。

4、**综合实践能力**：包括参加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活动及参加学校各类赛事获奖情况等。研究生须参加与所学专业、专业有关的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并上交学术报告与讲座登记表。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教学实践任务。

## 五、考核等级及评定标准

考核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优秀；各项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无重修、补考记录；课题进展顺利，有阶段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已经发表（或投稿并录用）一篇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所占比例不超过 20%。

良好：思想政治综合考核良好；各项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无重修、补考记录；课题进展顺利，有阶段性成果，已获得大部分实验结果并有总结，参与发表学位论文。所占比例不超过 20%。

合格：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思想政治综合考核良好，身心健康，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不合格：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各项成绩有一项为低于 60 分。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视同没有按时完成中期考核，并要求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 六、考核步骤和要求

1、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导师、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布置考核工作。

2、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考核意见。

3、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入学以来在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综合实践、论文进展等方面情况。考核专家提问，研究生回答。

4、考核专家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科研能力、综合实践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

5、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指导教师评语，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情况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并给出考核结果。

6、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要对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着重对优秀和不合格的研究生逐个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核，慎重做出结论，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7、在 3 个月内对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一次补考核工作。

8、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 七、考核结果

1、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继续攻读学位。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2、对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继续攻读学位。

3、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在 3 个月内对其进行补考核工作，补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的学位。

4、凡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及补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培养工作，需延长学习期限半年，并参加下一级研究生中期考核。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